

#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18号

申请人：张某某，男，汉族，1989年1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34020219890130xxxx，住安徽省芜湖市xx区xx路xx城xx号。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予立案投诉处理答复不服，通过邮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0日做出的举报编号为1431127002024032563852031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日在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附上营业执照、店铺详情、产品照片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逐一列举说明。被申请人并未对商家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也未与申请人联系核实商家的违法行为，而是直接不予立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次，被

申请人并未对申请人提出的商家产品无检测报告等问题进行答复，属于主观意识上的不作为。且产品无检测报告，属于不合格产品，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属于形式回复，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故申请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综上所述，此被申请人的不立案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10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款，被申请人不予追究结案，商家更加不会办理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

财产权、对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举报单编号1431127002024032563852031)称，本人于2024年3月5日在抖音商城店铺“颜颜精品女装”，支付2.3元购买“一次性塑料杯”一份，到货后发现问题，特来举报该产品扣至台面上面放置3kg砝码后产品被压扁、变形，不符合《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18006.1-2009中6.6关于产品负重性能的规定。故认为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二产品网页宣传“食品级”，但并无任何证据证明该产品属性，存在虚假宣传，严重影响食品安全；三商家无法提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要求检测所有项目的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请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商家调查，对商家违反产品的国家执行标准的行为提交给平台，对违法商家进行扣

分、删链接、封店，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抖音商城店铺“颜颜精品女装”涉嫌销售不符合《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18006.1-2009中6.6关于产品负重性能的规定及所受产品存在虚假宣传的举报后，我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进行了调查处理。

一、关于申请人要求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我局接到该举报后，于2024年4月9日对被举报人抖音商城店铺“颜颜精品女装”进行了核实调查，该店铺是属于抖音平台商城店铺，经营者颜卫芳户籍是我辖区总市乡桂林村5组村民，于2021年9月17日在蓝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蓝山县颜颜百货店，经营者：颜卫芳，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经营场所：蓝山县塔峰镇总市村39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7MA7BDB588R。经调查核实，该店铺实际经营地址与注册场所不相符，经营者实际经营地址为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移民村2区，且我局执法人员调查该案件时，商家对申请人所举报的产品已经下架，也未销售其它任何产品，该商铺已向平台申请关闭店铺，现抖音商城显示该店铺呈停业整顿状态，抖音平台已无法找到颜颜精品女装店的相关信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

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所列举的不符合《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18006.1-2009 中 6.6 关于产品负重性能及该产品存在虚假宣传(申请人未能提供该产品的检验报告及虚假宣传的相关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更不足以直接作为定案的证据。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查明事实；而被申请人调查后并未发现抖音商城店铺“颜颜精品女装”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因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2024 年 4 月 10 日通过 12315 平台回复向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另查明：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 20 次、举报数量达 7221 次，足以证明申请人不是因生活所需购买商品，具有不法目的性。

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举报过程中，已全面充分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抖音商城店铺“颜颜精品女装”支付 2.3 元购买“一次性塑料杯”一份，收到货物后，申请人认为该产品存在虚假宣传情形和产品质量问题，并且认为商家无法提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

制品》要求检测所有项目的报告，遂于2024年3月2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事项（举报单编号1431127002024032563852031），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

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于2024年4月9日对被举报人抖音商城店铺“颜颜精品女装”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该店铺属于抖音平台商城店铺，店铺的经营者是颜卫芳，于2021年9月17日在蓝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蓝山县颜颜百货店，经营者：颜卫芳，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经营场所：蓝山县塔峰镇总市村39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7MA7BDB588R。经核实，该店铺实际经营地址与注册场所不相符，经营者实际经营地址为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移民村2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

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被申请人进行调查时，该商铺已向平台申请关闭店铺，处于停业整顿状态，抖音平台无法找到颜颜精品女装店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调查后以未发现抖音商城店铺“颜颜精品女装”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为由，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024年4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了回复，回复内容为不予立案。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蓝山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申请人全国12315投诉平台举报次数截图、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截图、与被举报人的通话记录截图、被举报人的店铺经营状态截图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均不在本辖区内，该案不予立案的理由应当是被申请人对本案没有管辖权，适用《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应当立案的条件，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理由为该店不存在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应当立案的条件，属于未正确适用依据。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0日做出的举报编号为1431127002024032563852031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二）违反法定程序；
- （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